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省道 103 新郑境溱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
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合
同
协
议
书**

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按照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省道 103 新郑境溁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的设计单位，承担省道 103 新郑境溁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服务一事，乙方承诺具备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对应合法有效资质，不存在超范围承揽情形，乙方充分知悉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全部履约行为须遵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无条件配合财政评审、审计部门各项核查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省道 103 新郑境溁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二、服务内容

省道 103 新郑境溁关路口至禹州交界段全长 4.5 公里，2017 年大修至今，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长期超负荷运行导致路面出现严重破损，如块裂、龟裂、大面积沉陷和坑槽等病害，已无法满足当前交通需求。拟对该段道路进行路面改造，起点位于溁关路口南 100 米，桩号 K41+212，终点位于新郑与禹州交界处，桩号 K45+712，全长 4.5 公

里，路基宽 17 米，路面宽 15 米，二级公路。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排水工程、超限站检测通道。

乙方根据真实、完整、可靠的外业调查成果，对省道 103 新郑境滹关路口至新郑禹州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进行初设、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因乙方外业踏勘漏测、错判道路病害、现状调查不实，造成设计、预算、清单等出现偏差，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无偿修改；若由此造成甲方投资增加、财政评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减、拒付对应设计费用并追索全部损失。乙方全部成果除满足技术规范外，还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相关审查要求，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及财政相关审查方视为该阶段服务履约完成。

三、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以批复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新郑市财政局《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见附表）计算。并按照中标费率 98.8 % 计算后作为最终合同价款，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449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按费率计算金额超出限价的，按本最高限价执行。

附表：

工程总概算（单位：万元）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不含）-10000（含）	1.0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 0.7\% = 393$
-------------	-----	-------	---------------------------------------

2、施工图设计审批完成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工程施工完成并交工验收，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50%；施工工程审计结束，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4、双方确认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等全部费用均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存在任何增项及额外收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四、项目负责人： 浮涛、王鸿 。

五、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 。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各八份，附 CAD 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1.3 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1.4 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1.5 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1.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施工图设计文

件未交付前，费用不予调整。

1.7 甲方对乙方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及施工图设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1.8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2.2 出具的编制及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甲方内部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财政评审等各轮次评审产生的修改、答疑、补充资料工作均属于乙方合同义务，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2.3 对编制及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修复、加固、拆除及重建费用，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合理的检测鉴定费用，行政部门的罚款以及甲方为解决质量事故产生的直接费用。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倍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或重

大安全事故损失，不受此上限限制。

2.4 交付编制及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另行计付费用。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及时响应甲方及施工现场设计咨询需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要求到场，因乙方响应不及时造成现场停工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处理有关设计等工程有关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

2.5 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成果泄露、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及任何商业用途。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设计成果要求

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2、满足甲方对设计方案的要求。

3、因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设计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如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对下游施工单位的违约赔偿、项目管理成本增加、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合格为止，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设计服务增加的费用、总工期延误损失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3、甲方应在付款条件成熟，乙方已开具等额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未付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阿飞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赵文明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

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76160154800003424

日期：2026年9月18日